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0284)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会议议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7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45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718 弄 1 号 TOP 芯联 T1 座三楼路演厅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 杨明先生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大会规定和表决办法；

三、审议议题：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作《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说明；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推选监票人；

六、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怡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现拟补选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如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董事候选人：胡健雄。

请审议。

附件：

胡健雄先生简历

胡健雄，男，1967 年出生，在职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纪委书记，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材料披露日，胡健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胡健雄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航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波。

请审议。

附件：

周波女士简历

周波，女，198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材料披露日，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波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自查，周波女士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修订及调整的主要内容汇报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将取消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相应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步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基于前述情况，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浦东建设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审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七、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说明其持股数，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

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八、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九、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

十、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震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回收相应会议材料。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到会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且仅选择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视为“弃权”。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处签名，若签名处空白则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亦计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表决结果。